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医保发〔2022〕16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功能，扩大护理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提供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进一步改善失能人员护理现状，同时探索培育发展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市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发挥长护险保障功能，扩大护理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培育发展长护险辅助器具租赁市场，促进我市长期护理服务产业发展。针对失能人员对辅助器具的依赖，通过提供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进一步减轻家庭护理强度，提升失能人员护理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必需的原则。为失能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必需的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二）坚持基本的原则。长护险辅助器具的品种、功能等可满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帮助其改善生活困难状况。

（三）坚持分担的原则。长护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由长护险基金和使用辅助器具的失能人员共同分担。

三、保障政策

（一）服务对象。享受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对象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有辅助器具配置需求，且经过适配评估确认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居家护理失能人员。

（二）辅助器具目录。市医疗保障局结合参保失能人员租赁需求，制定《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后期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管理能力以及实际需要，适时调整《目录》内容。

（三）支付标准。失能人员在定点服务机构发生的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不设起付线，基金支付总体控制在70%左右。

四、服务管理

（一）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由定点服务机构提供，实行协议管理。定点服务机构应具备辅助器具咨询、适配评估、配送、培训指导的资质和能力，由市医疗保障局通过招标确定。市医疗保障局可委托长护险委托经办机构对其进行协议管理。

（二）辅助器具服务流程。失能人员根据其基本生活护理需求，按照《目录》选择具体辅助器具品类服务项目，向所在地长护险委托经办机构提出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申请。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受经办机构委托上门进行专业适配评估并出具护理辅助器具适配意见，明确适配品类、数量及周期等。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根据失能人员需求和辅助器具使用适配意见，按规定确定对应的辅助器具品类，并为失能人员提供辅助器具配送安装、使用指导、维护保养、回收清洗等服务。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应与失能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租赁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

五、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分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关乎民生，关系人民健康幸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落实责任，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政策制定、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的准入以及《目录》制定。长护险委托经办机构负责失能人员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申请受理、组织适配评估、业务管理、费用结算等；负责承办片区内辅助器具定点

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考核评价，对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及基金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我市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为失能人员提供周到优质的服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对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的管理，定期进行实地检查和指导，租赁服务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台账清晰、服务精准。同时，加强对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安全指导，积极稳妥处理好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老年人、失能人员等辅助器具使用群体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公众对辅助器具的认知，促使辅助器具运用深入人心、融入生活。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